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裴岷山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霖女士(職工董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7.02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73,862,450.0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5.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73,862,450.00	4,073,862,450.00	4,752,839,52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72,839,313.50	19,778,494,388.09	23,548,972,569.2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6,701,536,15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00,564,4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766,768,756.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900,564,4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5.2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59.73 亿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0.74 亿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具有施工项目单体体量

大、生产周期长、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高等特点，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较大。2025 年，我国传统公路、市政、房建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回落，而电力工程、矿山工程等新兴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建筑行业正面临结构性调整。这一变化既带来挑战，也孕育机遇，为具备技术储备和资质优势的企业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当前公司正处于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公司将持续巩固传统基建市场优势，同时加快布局增长新动能，通过加强绿色低碳、地下空间、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竹基产业、海洋经济等领域的创新研发投入和资质获取力度，推进传统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维持了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了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开支，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统筹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一方面，公司需保有充足资金以应对日常运营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展新兴业务、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均需要资金投入。同时，保留一定比例的留存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风险应对能力，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抢抓发展机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创新技术研究等方面。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固本升级、创新育新和提质增效，提升效率效益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近三年，公司派息比例均维持在 20%以上且分红比例稳步提高，保持了稳定的分红派息水平。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 e 互动、现金分红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制订上述现金分红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利润分配方案满足《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

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